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聲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HELMS GEOMARINE PTE LTD、Lim Beng Kuan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原告昭「仲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昭「伸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